

2024年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各镇（街道）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组织、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评估、清理工作；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办理。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受理区政府行政复议申请案件的办理和相应行政应诉事务；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指导、监督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范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范，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理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工室、法制股（区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法治督察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直属行政单位1个，为区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为佛山市高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佛山市高明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佛山市高明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10.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9.7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9.40	本年支出合计	2,529.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29.40	支出总计	2,529.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29.40	2,419.10	0.00	0.00	0.0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70	1,899.40	0.00	0.00	0.0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9.70	1,899.40	0.00	0.00	0.0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93.20	1,6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0	2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2.38	32.08	0.00	0.00	0.0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1	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1	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5	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1	1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9.40	2,184.24	345.1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70	1,664.54	345.1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9.70	1,664.54	345.16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93.20	1,664.54	28.6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0	0.00	29.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2.38	0.00	142.38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52	0.00	29.5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0	0.00	5.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1	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1	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5	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1	1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9.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9.10	本年支出合计	2,419.1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19.10	支出总计	2,419.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9.10	2,184.24	234.8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99.40	1,664.54	234.86
[20406]司法	1,899.40	1,664.54	234.86
[2040601]行政运行	1,693.20	1,664.54	28.66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9.30	0.00	29.30
[2040605]普法宣传	53.60	0.00	53.60
[2040606]律师管理	32.08	0.00	32.08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9.52	0.00	29.52
[2040610]社区矫正	56.40	0.00	56.40
[2040612]法治建设	5.30	0.00	5.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1	312.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1	312.3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6	94.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0	144.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5	72.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57	30.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18	21.1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39	9.3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176.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6.83	176.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71	158.7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8.12	18.1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84.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35.22
[30101]基本工资	188.38
[30102]津贴补贴	811.89
[30103]奖金	358.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8.71
[30114]医疗费	3.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9
[30201]办公费	13.57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29]福利费	0.2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4
[30302]退休费	80.56
[30307]医疗费补助	16.28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4.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6
[30207]邮电费	5.76
[30214]租赁费	25.80
[30226]劳务费	55.12
[30227]委托业务费	63.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0.29	140.29	0.00	0.00
“三公”经费	9.50	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84.24	2,184.24	2,184.24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2,184.24	2,184.24	2,184.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5.22	1,935.22	1,935.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9	150.19	150.1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4	96.84	96.8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5.16	234.86	234.86	0.00	0.00	110.3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345.16	234.86	234.86	0.00	0.00	110.30	0.00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及“智慧矫正”系列标准等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完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做到综合管理、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三个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办公会议、指挥中心、装备、值班、档案资料、社会联络、报到登记、信息采集、宣告、训诫、驻检、警务联络、教育培训、心理辅导、宣泄、图书阅览、技能培训、视频会见等十九个功能室齐全完备；在省厅统一的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上，重点开展心理矫正分析、精准定位、智能语音报告、“雪亮/天网工程”+社区矫正、电子网格化管理“五个应用”，配备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设备、心理矫正设备、远程视频督察设备、移动执法车和电子定位装置“六类装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形成实务应用“两个模式”，具备智能化应用“四种能力”。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律师进驻全区77个村居为广大的村居群众和组织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全年至少为村居（民）提供1200次法律服务，开展231次法治讲座。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提高村（社区）法治水平和社会的平安稳定，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办案补贴经费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以案定补，对在我区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登记备案的人民调解员（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担任的人民调解员，驻村〈社区〉律师，行业协会、行业组织聘请的调解员除外）、非公职身份的调解专家库成员调解符合一定条件的矛盾纠纷案件，给予其相应的经济补贴，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通过建设完善区、镇（街道）调解服务平台，畅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流程，加强各类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人民调解评优评先活动，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宣传普及人民陪审员法有关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关注度、认同度和参与度。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工作经费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用于日常工作办公支出，例如印刷宣传、用品设备购置维护、耗材、修缮、物业服务、残疾人保证金及报刊征订等支出。
公证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放管服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2.通过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民众对公证知识的知晓率。
公证协会会费和公证赔偿基金经费	8.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按时向上级部门缴纳费用。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社会律师担任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其分管领域的部门提供法律法规信息以及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对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进行司法救助。依法向涉法涉诉困难群众提供国家司法救助，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律协团体费、法律援助律师会费	2.08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支付1家的公职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1家法律援助处团体会费，以及3名法援律师的会费。完成区法律援助处和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律师的按规定年审，保障公职律师以及法援律师的合法权益。
承接不动产继承法律服务经费	8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免费为群众提供不动产继承公证法律服务，避免纠纷，提高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
政法网网络专线通讯维护费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关于做好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政法网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保障政法网各项应用顺利推广。
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费	27.52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全年对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进行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维护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
法治宣传经费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水平。提升公民法治观念与法律素养，培育法治环境，促进法治文明建设。
社区矫正中心租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中心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程度，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社区矫正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区矫正中心日常正常营运，不断提升社区矫正中心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程度，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对全区约550名社区矫正及1200名刑释解教对象落实教育帮扶及管理服务措施，促进社区矫正及刑释解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确保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安全稳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22.20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对全区约550名社区矫正及1200名刑释解教对象落实教育帮扶及管理服务措施，促进社区矫正及刑释解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确保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安全稳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税费专项经费	8.50	0.00	0.00	0.00	0.00	8.50	0.00	按时完成收税目标，确保各项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挥税收作用。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和网上考试。
购买公证业务服务	13.80	0.00	0.00	0.00	0.00	13.8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临工5名，提高工作效率。
饭堂租金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饭堂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规范和控制饮食成本；饭堂提供就餐服务，让职工能更好的形成单位的归属感。保证单位饭堂全年正常运作，为干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高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租金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确保每年接受一定数量中小学生在法治基地和法治公园参观学习并接受法治教育。
高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运营项目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确保每年接受一定数量中小学生在法治基地和法治公园参观学习并接受法治教育。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29.4万元，比上年减少107.25万元，下降4.07%，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支出预算2,529.4万元，比上年减少107.25万元，下降4.07%，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上级及其他地区单位调研、交流次数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29万元，比上年减少33.87万元，下降19.4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1.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碎纸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承接不动产继承法律服务经费	80	通过公证服务，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纠纷，提高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费	27.52	全年对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进行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维护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